

证券代码：300316

证券简称：晶盛机电

编号：2021-044

##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晶环电子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晶环电子增资的议案》，为促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环电子”），用于实施“年产 2,500 万 mm 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7,000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增资全资子公司浙江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瑞电子”），用于实施“年产 1,20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4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2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32,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03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29,97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

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39.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731.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26 号)。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年产 2,500 万 mm 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	34,589.53
2	年产 2,500 万 mm 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扩产项目	40,103.10
3	年产 1,20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	13,037.97
4	年产 30 台/套高效晶硅电池装备项目	25,038.08
5	补充流动资金	16,962.32
	合计	129,731.00

根据上述募投项目的使用计划，“年产 2,500 万 mm 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折合 2 英寸计算)由公司子公司晶环电子负责实施；“年产 1,20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折合 2 英寸计算)由公司子公司晶瑞电子负责实施。

##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 1、晶环电子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经济开发区工业二区宝力尔街

法定代表人：石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 6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蓝宝石晶体材料生产、加工、销售，技术研发；自动化系统、机电设备、机电元器件、液压设备、液压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机电设备维修；房屋租赁；售电。

晶环电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 (经审计)	104,106.11	35,898.65	68,207.46	37,963.34	1,366.86
2021 年 1-6 月	105,135.07	36,141.99	68,993.08	15,031.34	828.86

(未经审计)					
--------	--	--	--	--	--

## 2、晶瑞电子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区舜园路

法定代表人：石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00 万元

经营范围：人造蓝宝石晶体切割、加工、销售；蓝宝石晶体、晶片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

晶瑞电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 (经审计)	33,033.17	28,967.29	4,065.88	10,694.40	-6,504.70
2021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38,402.71	36,347.40	2,055.31	10,895.10	-2,044.81

## 三、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 1、增资的主要内容

为推进“年产 2500 万 mm 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年产 120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建设进度，充分保障晶环电子、晶瑞电子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向晶环电子增资 10,000 万元，向晶瑞电子增资 7,000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

### 2、增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增资晶环电子的募集资金以非公开发行“年产 2,500 万 mm 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支付；增资晶瑞电子的募集资金以非公开发行“年产 1,20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的募集资金支付。

### 3、增资前后标的股权结构

增资标的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晶环电子	65,000	100%	75,000	100%
晶瑞电子	24,000	100%	31,000	100%

##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蓝宝石材料是现代工业重要的基础材料，由于其具备强度大、硬度高、耐腐蚀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 LED 衬底、消费电子产品保护玻璃、航空航天装备以及医疗植入品等领域。

目前，传统 LED 照明领域的增长速度逐步放缓，新型应用的发展趋势正在加速演进，特别是 Mini/Micro LED 应用成为主要突破的着力点，Mini LED 产品因其具备的亮度高、更节能、稳定性好以及使用寿命更长等优势，在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Pad 和车载屏幕等显示领域将被广泛应用，随着其规模渗透率及成本优势的快速提升，LED 行业将会迎来新一轮的快速增长。消费电子领域，随着 5G 技术商用步伐的加速、无线充电技术的普及，以及全球消费电子产品持续的创新迭代，蓝宝石成为了越来越重要的触控显示、外观防护主流材料。近年来，蓝宝石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应用不断增加，包括智能手表表镜及后盖、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摄像头保护镜片、指纹识别镜片、保护盖板等零组件，市场呈现出旺盛的需求态势。

近年来，随着竞争格局变化，中小厂商逐步被市场淘汰，规模以上厂商则凭借规模优势进一步提升了市场占有率。而随着长晶技术及工艺进步，蓝宝石材料成本逐步降低。价格方面，2019 年 LED 芯片供需结构阶段性失衡导致价格出现下滑，但 2020 年供需结构出现良性调整，蓝宝石价格出现稳步回升的趋势，蓝宝石材料市场有望进入新一轮上行周期。

公司以“打造半导体材料装备领先企业，发展绿色智能高科技制造产业”为企业使命，始终坚持“先进材料，先进装备”的发展战略，在蓝宝石材料领域，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蓝宝石晶锭、蓝宝石晶棒、蓝宝石抛光片等系列产品，客户包括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图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蓝宝石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在蓝宝石长晶技术及工艺方面，公司大尺寸蓝宝石晶体生长工艺和技术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目前已成功生长出全球领先的 700Kg 级蓝宝石晶体，同时建立了规模化生产基地，能够实现相关产品的批量供应，已发展成为掌握核心技术及规模优势的龙头企业。

晶环电子、晶瑞电子系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500 万 mm 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和“年产 1,20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晶环电子、晶瑞电子增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

率，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对公司扩大蓝宝石材料生产加工规模，紧抓市场机遇具有积极作用；有利于推进落实公司在新材料领域战略布局，强化规模成本优势，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 五、公司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晶环电子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晶瑞电子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晶环电子，用于实施“年产 2,500 万 mm 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000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增资全资子公司晶瑞电子，用于实施“年产 1,20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晶环电子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晶瑞电子增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晶环电子、晶瑞电子增资，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晶环电子、晶瑞电子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中长期战略规划，本次增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晶盛机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

表示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且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晶盛机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